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0539835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計畫」，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4項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1日身心障礙鑑定衛生局聯繫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初次申請及屆期重新辦理身心障礙鑑定，於當次鑑定符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，且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二、補助標準及範圍：
  - (一)依中央規定「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、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」規範，為本計畫補助標準。
  - (二)檢查地點需以各縣市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為限。
  - (三)本計畫核定之檢查醫療費用，指符合依法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者因鑑定所需之檢查，無法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查費。
  - (四)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為基準，採實報實銷，非本表之項目不予補助並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# 局長黃志中